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3,446,9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38%的股东程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400,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股东程辉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程辉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程辉持有公司股份 23,446,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提交人：程辉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股份来源：原始股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减持任

意连续3个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按本次减持计划上限减持后，股东程辉将继续持有公司21,04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程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本人持有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的部分，自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也不由九强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补充承诺：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50%；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程辉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大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程辉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程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三）程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